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有關坪洲診所通道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相關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處理坪洲診所通道問題上的進展，包括在坪洲診所增設升降機或搬遷坪洲診所至其他位置的建議。

**背景**

2. 公共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醫管局轄下的公立普通科門診服務以低收入及弱勢社群，包括長期病患者、長者，以及低收入家庭等，為主要服務對象。在 2011 年，坪洲普通科門診的使用率大約為 58%，服務約 1 萬人次，其中長者和長期病患者分別約佔 34% 和 45%。有地區人士反映現時坪洲診所位於一座小山上，須經過一段斜路或徒步 40 多級樓梯才可抵達，對年老病人尤其不便，建議在坪洲診所增設升降機或搬遷坪洲診所至其他位置。現時，醫管局負責管理坪洲診所的運作。由於該路段屬於醫管局管理範圍以外，該局於運作上盡力配合病人的需要。診所職員會向有需要的病人包括長者、行動有困難人士或輪椅使用者提供所需協助，例如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預先安排救護車服務以方便他們於覆診時前往診所，或在有需要時為病人代為召喚救護車以確保他們得到適切的協助。

**主要跟進行動**

3. 就坪洲診所通道事宜，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 2010 年 11 月起多次與關注有關事宜的立法會議員及地區人士會面，並一直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醫管局跟進。民政處於 2011 年 4 月安排相關政府部門及醫管局代表與關注事宜的立法會議員及地區團體代表會面，以初步討論改善坪洲診所通道問題的建議。

4. 其後，民政處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醫管局代表舉行會議，其中主要討論搬遷坪洲診所至其他位置的建議。民政處並安排相關政府部門及醫管局代表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到坪洲實地視察，考察現時坪洲診所通路及建築物。視察地點包括坪洲診所、坪洲街市大樓二樓、

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以及位於坪洲政府合署的警崗與郵政局。與會者均認為基於地理及衛生環境理由，坪洲街市二樓及坪洲公立志仁學校並不適合作調遷之用，而於 5 月 25 日會議曾提及的北灣新填海區，則已納入地政署勾地表內。

5. 立法會於 2011 年 8 月 8 日就坪洲診所通道事宜舉行個案會議，當中包括討論增設升降機的建議，而醫管局、勞工及福利局、土力工程處、運輸署、警務處、離島地政處及消防處的代表均有出席會議。就增設升降機的建議，運輸署表示已將該建議納入運輸署興建上坡地區升降機系統的遴選項目中。該署會按既定的評分準則，以評定此建議的效益及因應資源分配而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先次序。勞工及福利局亦表示原則上支持任何改善坪洲診所無障礙通道的可行建議，亦曾把有關個案轉達食物及衛生局。經討論後，與會者同意由民政處相約醫管局、警務處、郵政署、離島地政處、政府產業署、建築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消防處的代表於 2011 年 9 月 9 日往坪洲作實地視察，以繼續跟進搬遷坪洲診所的建議。

6. 各參與 9 月 9 日實地考察的代表備悉：(i)立法會 8 月 8 日會議建議可考慮調遷坪洲街市大廈地下商販檔口往二樓，以便騰空地下樓層作調遷坪洲診所之用；以及(ii)警務處表示初步考慮保留前坪洲警崗作為報案室之用。因此，其他考慮方案是將位於坪洲政府合署的郵政局調往隔鄰的坪洲街市大樓，以便在政府合署騰空更多地方以供坪洲診所調遷之用，但仍需由醫管局委派測量師到場實地視察再作研究。

7. 就建議(i)，食環署已諮詢坪洲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有關商販，獲悉各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有關商販均對上述建議一致表示反對。至於建議(ii)，郵政署表示，在不影響坪洲島上郵政服務的前提下，可以探討搬遷坪洲郵政局至鄰近符合郵政局日常運作需要及能夠提供無障礙通道的地點。由於坪洲街市大廈地下會繼續用作街市用途，而大廈二樓並不符合無障礙通道要求，故現時該大廈未能用作搬遷坪洲郵政局。

8. 在 9 月 9 日的實地考察後，醫管局同意審視現時坪洲政府合署之坪洲警崗面積是否足夠作調遷之用。警務處則表示有關負責推行坪洲診所與位於政府合署內之警崗對調之部門，需承擔有關調遷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另一方面，民政處建議醫管局研究有關坪洲政府合署對出空地作調遷之可行性，並建議醫管局一併研究可否負擔其他部門調遷的費用。

9. 隨後醫管局聘請顧問就有關調遷方案的可行性作研究及評估。據醫管局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政府合署內可供醫管局使用的面積少於 100 平方米，不足現時坪洲診所面積的三份之一，即使加上政府合署以外空地的面積亦較坪洲診所現址面積為少。因此，醫管局表示現時坪洲政府合署外之空地及位於合署內可供該局使用之面積，不足夠供坪洲診所作調遷之

用。此外，由於政府合署以外的空地屬於政府土地，如使用該政府空地，當局需按既定機制，經規劃署核實該地點的土地用途後，再由地政署提交地區地政會議審批。

10. 民政處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再次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醫管局的代表，與關注事宜的立法會議員及地區團體代表會面，以匯報最新進展。與會者繼續跟進有關搬遷坪洲診所至坪洲政府合署事宜，當中包括探討可否由醫管局負責搬遷費用、坪洲政府合署面積是否足夠供調遷之用，以及醫管局可否考慮根據無障礙通道設施原則，改善坪洲診所通道設施。

11. 醫管局代表指出，就搬遷坪洲診所至坪洲政府合署的建議，該局已聘請顧問就有關調遷方案的可行性作研究及評估。結果顯示坪洲政府合署及對出空地可供醫管局使用的面積較坪洲診所現址面積為少。因此，醫管局表示對於搬遷坪洲診所至坪洲政府合署的建議有所保留。有與會者指出，醫管局不應只考慮使用坪洲政府合署地下樓層作調遷診所之用，而應考慮同時使用政府合署二樓。醫管局表示將診所分為兩層將不利診所運作，對病人造成不便，故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至於可否考慮根據無障礙通道設施原則改善通道設施，醫管局已逐步於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範圍進行無障礙通道提升工程。此外，就運輸署將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的建議納入該署興建上坡地區升降機系統的遴選項目中，醫管局歡迎興建升降機通往坪洲診所的建議，有關方案可解決長久以來病人往返坪洲診所時所遇到的困難，同時對其他政府部門的影響亦相對較少，醫管局會配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未來路向

12. 離島區議會轄下成立了坪洲診所通道問題工作小組，以跟進坪洲診所通道問題及研究可行方案。在 2012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委員同意實地視察坪洲診所及坪洲政府合署的警崗，以進一步了解實際情況。相關政府部門和醫管局會繼續就坪洲診所通道問題探討可行的方案，並與地區人士保持聯絡。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2 年 5 月